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1,285,709,5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5 股、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8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285,709,56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,349,995,046 股。

三、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6 月 19 日
- 2、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3 年 6 月 20 日
- 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3 年 6 月 20 日

4、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3年6月20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实施方法

1、本次所送股份于2013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；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；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26	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	08*****551	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3,373,438	1.04%		668,672			668,672	14,042,110	1.04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13,373,438	1.04%		668,672			668,672	14,042,110	1.04%
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272,336,130	98.96%		63,616,806			63,616,806	1,335,952,936	98.96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,272,336,130	98.96%		63,616,806			63,616,806	1,335,952,936	98.96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,285,709,568	100.00%		64,285,478			64,285,478	1,349,995,046	100.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，按新股本总数1,349,995,046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.457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电话：(0755) 25863061
- 3、传真：(0755) 25863801
- 4、联系人：杜汛 罗丽芬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